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月1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2年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02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果真实合理，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点环节的工作情况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合法。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